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C.3/57/L.25)

决议草案 A/C.3/57/L.25：儿童权利

1. **Sereno 女士** (乌拉圭)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提交决议草案并且宣布下列国都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它们是：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波兰、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乌克兰和越南。如解释说这是一项一般性决议，新增部分收入了 5 月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议题。另外，她还解释说，由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进程尚未结束，预计将根据协商的最终成果提交一份修订本。

2. **主席**宣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斯洛文尼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瑞士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C.3/57/L.30)

决议草案 A/C.3/57/L.30：《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 **Stagn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代表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宣布安提瓜和巴不达、蒙古和东帝汶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还指出，一旦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三委员会将正式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主动查访拘留地点的新机制。该机制将由新的防范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预防机制共同组成，它们将定期查访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拘留地点。这份任择议定书属于新一代的人权文书，它们寻求的不是对抗，而是国家之间的合作。

4. 他注意到某些代表团对人权委员会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未能一致通过任择议定书表示遗憾。尽管哥斯达黎加也更希望能够就任择议定书达成一致，然而目前提交的文本是长期艰苦审议的成果，哥斯达黎加确信这是可能形成的最好的协议。每次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支持国都占绝对多数，而且它们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多。因此，是倾听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声音的时候了，它们希望建立一个有效的预防酷刑的机制。

5. **主席**宣布利比里亚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Tomoshige 先生**（日本）指出，尽管某些代表团向提案国提出要求，但是仍然尚未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日本对此表示遗憾。鉴于各会员国都在拟订新的人权文书，需要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审议目前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日本再次要求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举行非正式磋商，同时，根据《大会议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请求秘书长通过第三委员会主席说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这是在编写新的人权文书时惯用的作法，第三委员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时就是这样做的。

7. **Gaff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日本的要求，请求解释该任择议定书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因为他的代表团估计它有可能带来大量财务问题。

8. **Taracena Secaira 女士**（危地马拉）提请委员会删除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文版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的“a la Asamblea General”一词。

9. **主席**邀请委员会继续就议程项目 109 a) 进行一般性辩论并提醒说至少有一个代表团也将就议程项目 109 d) 发言。

10. **Ouedraogo 女士**（布基纳法索）就议程项目 109 a) 发言。她指出布基纳法索支持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全面批准各种人权文书。布基纳法索是六项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审议批准各种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尽管处于困难的社会经济形势，布基纳法索政府尽其所能履行执行人权文书的承诺并且向有关机构汇报情况。最近，布基纳法索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

11. 布基纳法索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有关报告提交工作方法问题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并且支持该会议提出的决议和建议。这类会议有助于加强、协调和完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它们将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运作中吸取宝贵的经验教训。

12.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强调说财政模式不应该妨碍执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机制。

13. **Kumar Panja 先生**（印度）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获得通过是人权领域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也代表了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方面达成的最广泛的一致。2003 年，将举行庆祝《维也纳宣言》通过 10 周年的纪念活动。这些年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许多进步。印度日益深刻地认识并意识到人权是民众参与民主进程的成果，是社会各阶层享有更多自主权的结果。《维也纳宣言》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能够彼此相互促进和加强。但是，由于有选择性、双重标准以及出于私利和卑劣的目的使

人权政治化，国际人权辩论依然是扭曲而错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随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0 年审查的临近，必须更加努力工作，实现它的目标 and 在国际合作工作中促进并发展信任关系。

14. 他感谢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109 a) 提交的各种报告，但是他发现并非所有的报告都是及时而有用的。同时，发言人要求尽早向代表团分发文件，以便各代表团仔细斟酌，提出意见。关于改善人权条约机构运作的必要措施，必须以协调的方式采取。在重大问题上，联合国一贯奉行的是采用会员国一致赞同的处理办法。按照这一传统，印度希望会员国能够就如何改善上述机构的运作达成一致。

15. 对恐怖主义的恐惧和憎恶成为当前人权辩论的标志，因此在辩论中忽略基本人权——人的生存权利是荒唐而愚蠢的。如果国家不保护公民的这一基本权利，其他权利也不会具备什么价值和作用。

16. **Choi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智利、挪威和新西兰发言，指出六项主要人权文书的对应机构负责监督和检查缔约国履行义务的情况，它们是人权促进与保护体制的基石。然而，许多问题损害了该体制的能力，而且在迈向普遍批准人权文书的进程中，问题也随之越来越多。因此，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具有重要意义。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人权机制日趋复杂的现状和提交报告给缔约国及秘书处造成的负担，同时报告还要求在加强联合国的进程中引入改进人权机制的程序。缔约国、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能够为改善人权机制做出更多的贡献。人权委员本身也正在改进其工作方法，而且多个人权条约机构已经开始举行有缔约国参加的公开会议。除现有的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年会之外，这些委员会最好每年都召开这类会议。2002 年，在协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6 月在秘书处的支持和帮助下，召开了第一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会议期间审议了从更加协调与连贯角度出发选择和采纳管理守则、工作方法、报告及对话时间表、一般性意见及决议的优点和益处。这些改变将能够精简系统，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因此，他欢迎 2004 年组织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决定。另外，他赞扬人权条约机构与特别报告员之间日益增强的相互影响，并且呼吁继续发展二者之间的定期联系。此外，对于秘书处为改善人权条约机构、缔约国和新闻部之间的协作而付出的努力，必须予以鼓励。

17. 缔约国也可以帮助改善系统的运作。2002 年 6 月，澳大利亚政府在日内瓦组织了有关加强人权条约机构问题的第二期讲习班，名为“争取采用更好的作法”。来自各地区 25 个国家的代表、相关机构及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参加了讲习班。缔约国能够为改善报告提交程序做出直接贡献。报告质量差、资料陈旧和拖欠报告都是长期性问题。报告的编写最好能够做到更加精炼和具体，应该按时提交报告并坚持更新基本资料。作为合理安排报告提交程序总体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研究提供了资金，以便确定更好的提交报告的方式，指导各委员会、缔约国和秘书处开展工作。

由于缺乏资源，发展中小国经常遇到许多困难，妨碍它们履行相关义务。为此，人权条约机构业已强调了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2001年，新西兰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组织了一个面向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讲习班，目的是促进这些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时增强它们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能力。另外，加拿大政府还资助了一项国际实习方案，通过它，加拿大大学生帮助这些国家撰写有关各种人权文书的报告。

18. 保护人权是联合国，特别是人权条约机构的基本职能。澳大利亚支持利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资金，并且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和监督人权专员办事处，使其认识到人权条约机构承担的基本使命，以便确保上述机构能够获得所需的资源，有效运转。各利益相关方，换言之，各缔约国、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必须为制度的良好运作做出贡献。澳大利亚、智利、挪威和新西兰正在致力于提高人权条约机构履行职责能力和缔约国履行义务的能力。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19.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总统梅加瓦蒂认为保护人权是民主转型期国家的首要任务之一，尤其必须特别重视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印度尼西亚通过了国家第一个人权行动计划（1998—2003 年）并且正在编写第二个五年计划（2003-2008 年）。第一个人权行动计划确定了下列四个方面的具体目标的完成期限，它们是：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人权教育；在涉及人权问题的优先领域内开展行动；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印度尼西亚启动了签署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在依据国际人权文书调整国家法律，或者在必要的情况下批准新的法律。另外，政府还做好准备，以便批准其他条约和公约，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维也纳会议认为，为了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上述条约是不可或缺的。一系列国家法律，如人权法（第 39/1999 号法），正式生效，这也是国家人权计划的组成内容。依据这些法律，对于涉嫌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在国家公务员涉案的情况下，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传唤证人并提供实体证据。同样，根据第 26/2000 号法，组建了人权法庭，受理人权案件并惩处犯罪者。

20. 最近五年是印度尼西亚历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五年。在民主过渡进程中，印度尼西亚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遇到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尽管处于不利形势之下，国家在制度建设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步，而在其他国家中花费了几十年，甚至几个世纪才发展和完善了这些制度。然而，应该由各国根据自身的利益、文化、习俗和资源确定它们在人权问题方面的优先任务。新兴民主国家需要得

到已经建成的民主国家的道义、技术和资金支持，但是必须按照各个国家的形象绘制民主的面孔。

2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在国际合作的支持和帮助下，各国在其资源许可的最大限度内，采取措施实现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既定目标。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一样，印度尼西亚资源有限，缺少人权方面的专业人才，尤其缺少编写法律、进行侵权调查和起诉犯罪嫌疑人的专门人才。国际社会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国力和完善制度，从而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